

- 教師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鼓勵同學互相幫助，例如協助提取重物、抄手冊、安排同學陪同乘搭升降機等，以建立共融文化
- 安排行動不便的學生坐近課室門口，並留意是否有足夠空間讓他們走動或擺放輪椅、拐杖等行動輔助器
- 與家長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需要，以便作出調節
- 按需要為家長舉辦健康知識分享會，加強一般家長對肢體傷殘的認識
- 有需要時，學校會聯絡有關專業人士如醫生、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了解學生的肢體傷殘情況及復康需要

常用網址及查詢電話

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3698 4108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2639 4876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2437 7272
有關特殊教育的一般查詢	3698 3957

教育心理服務組

• 香港區	3695 0486
• 九龍區	3698 4321
• 新界東區	3547 2228
• 新界西區	2437 7270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698 3900
http://www.edb.gov.hk/serc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ieparentguidec.pdf>

「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ie%20guide%20_ch.pdf

衛生署

•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2246 6659
http://www.dhcas.gov.hk/cindex.html	
• 學生健康服務	2349 4212
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cindex.html	

社會福利署

<http://www.swd.gov.hk>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ttp://hkcss.org.hk>

一擊通

<http://oneclick.hku.hk>

如何培育

有肢體傷殘的子女



引言

作為父母，總希望給予子女最佳的生活和學習環境，以培育子女成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和支援，有助他們適應日常生活及學習環境，並且發揮潛能。

甚麼是「肢體傷殘」？

肢體傷殘泛指中樞及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性骨骼肌肉系統發病所造成肢體上的殘障，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在香港，肢體傷殘主要有下列類別：腦麻痺、脊柱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肌肉萎縮症、截肢、脆骨症及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家長角色

- 應儘早及主動向學校提供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
- 與校內學生支援小組、班主任及科任教師保持溝通，以便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若有需要，共同商議合適的支援策略
- 接納肢體傷殘的子女，認識他們的傷殘情況及限制，除給予合適的照顧外，亦需培養他們的獨立能力

- 家庭成員應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共同分擔照顧肢體傷殘孩子的責任
- 教導及鼓勵子女向別人表達自己肢體傷殘的情況，加強自我接納及與別人溝通的能力
- 多給予子女學習機會，以助他們發揮最高的活動能力，發展智力和擴闊社交圈子
- 日常要留意子女身體狀況，定期檢查或更換所配戴的輔助器材
- 陪同子女接受復康治療，並且要在家作配合訓練

家長若想進一步了解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可參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網址見後頁)。

支援措施及策略

一般而言，有較嚴重肢體傷殘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取得家長同意後，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傷殘程度較輕微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學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提供下列支援：

特殊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為有較嚴重肢體傷殘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這些學校除提供學科課程外，亦聘請輔助及專責人員提供治療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等)，以及購置復康器材及用具，讓肢體傷殘學生充份發展他們的潛能。

普通學校

- 透過課程調適及 / 或擴闊正規課程以切合學生的不同需要
- 透過特別考試安排，例如合理地調整作答時間或給予中段休息，讓學生獲得公平的評核以展示他們的能力
- 透過校內的改善工程及購買輔助儀器等，讓學生能到達校園不同地方及使用有關的設施
- 提供合適的協助或特別安排，讓肢體傷殘學生參與各種學習活動，以助豐富學習經歷，發揮潛能